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21号

关于对刘丹予以公开 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刘丹

资格证号：3651033

执业备案号：3327151033.0

所在机构：杭州寒武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师刘丹作出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5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刘丹作为执业专利代理师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擅自伪造申请人公章，并使用伪造的公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材料，授权后又使用伪造的公章，将相关专利进行转让牟利。刘丹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刘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鉴于刘丹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对刘丹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杜绝虚假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年1月19日

